

輔英科技大學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作業規範

擬 辦	
日 期	112.04.13

審 核	
日 期	112.04.13

核 定	
日 期	112.04.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修訂

保存年限：永久

編 號：1700-3-02-0600

輔英科技大學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特制訂本作業規範。

二、依據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第 49 至 52 條」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第二版）」訂定。

三、說明

（一）權責單位

1. 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主管

- (1). 提醒女性工作者當懷孕、生產及持續哺乳時告知單位主管或自行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站填寫通報單或致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2). 協助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 配合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與本作業規範及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工作適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2.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1). 協助本校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 (2).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供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建議。
- (3). 職業健康服務醫師
 - a. 進行母性保護對象之健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
 - b.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a. 協助母性保護對象健康危害初判。
- b. 提供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
- c.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3. 人事室

- (1). 每月協助提供妊娠中(請產檢假)、產假、育嬰留停人員清冊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 (2). 依職業健康服務醫師之評估及建議，協助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及工時

排班等事宜。

4. 校內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

- (1). 主動告知單位主管懷孕、生產及持續哺乳事實並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站填寫通報單或致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2). 提出工作場所母性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二) 作業內容

1. 適用對象主(被)動提出母性健康保護：

- (1)適用對象於得知懷孕之日起至生產後一年，主(被)動告知單位主管及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妊娠、分娩或持續哺乳之事實，並填寫「職場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教職員工健康自我評估表」(附表一)。
- (2)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月定期向人事室洽詢「請產檢假與育嬰留停」之教職員工名單。

2. 危害風險評估：由母性保護對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填寫「職場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附表二)。

3. 面談指導：依「職場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評估結果安排與職業健康服務醫師面談，並參考孕婦健康手冊，醫師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並填寫「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教職員工之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紀錄建議表」(附表三)，其相關面談資料將留存備查。

4. 風險分級及危害控制，參考「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錄一)。

5. 風險評估結果與適性安排：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建議採取之適性配工與健康管理措施，經女性工作者同意後告知單位主管，並依職業健康服務醫師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紀錄建議表之建議結果適當採取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必要時應通知人事室進行相關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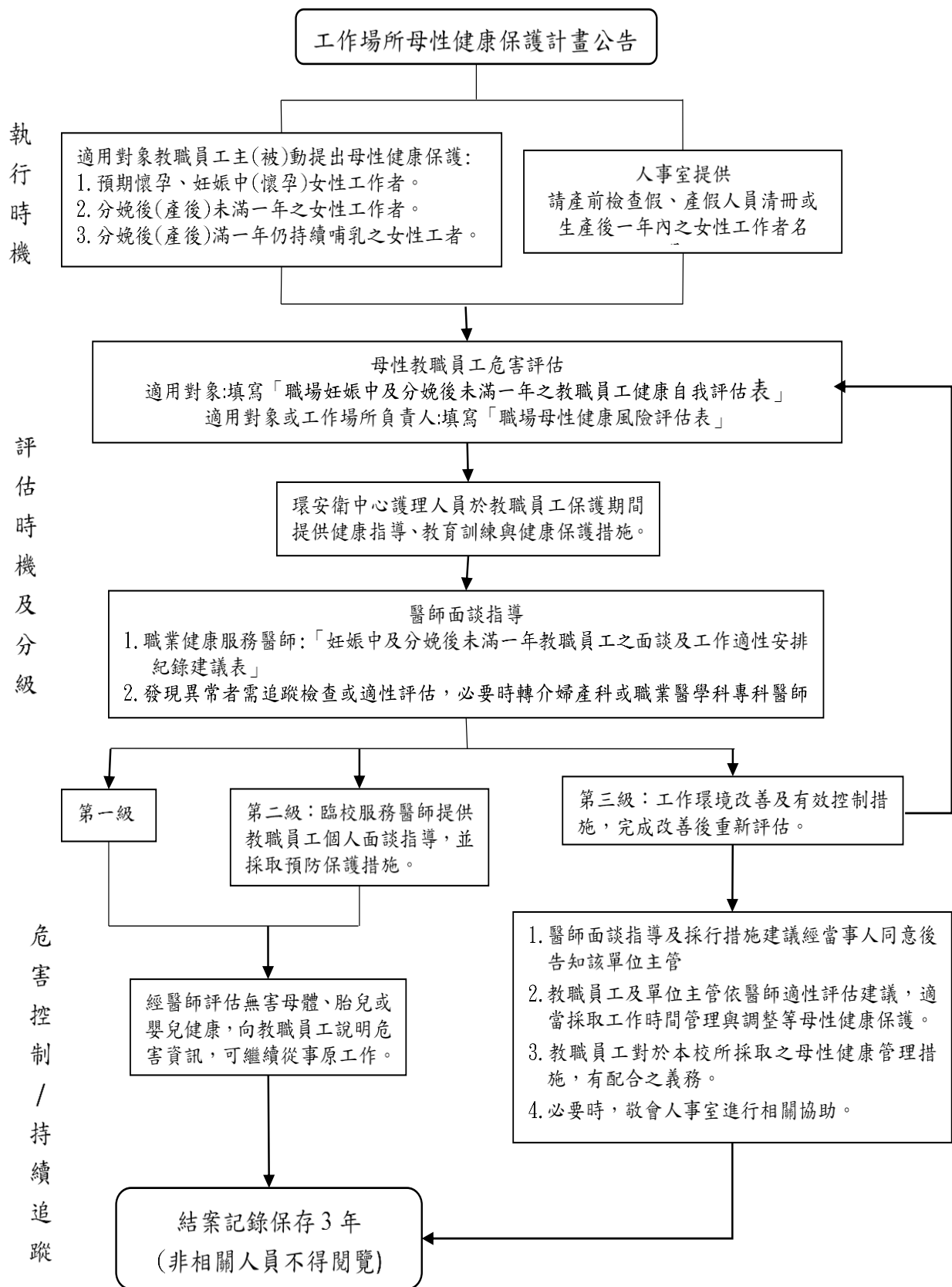
6. 異常轉介：前項面談如發現女性工作者健康狀況異常，需追蹤檢查或適評估者前，必要時職業健康服務醫師應協助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

7. 重新評估：女性工作者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單位主管及職業健康醫護人員應重新施予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三)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適用對象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2. 依本計畫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情形，均應予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保存三年。
3. 相關文件或紀錄等含有教職員工個人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教職員工隱私權，未經當事人同意者無權要求檢視相關資料。

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圖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圖

五、相關表單

- (一)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表
- (二) 附表二：職場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教職員工健康自我評估表
- (三) 附表三：職場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
- (四) 附表四：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教職員工之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紀錄建議表
- (五) 附錄一：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 (六) 附錄二：常見問題

六、參考資料

- (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 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
- (四) 勞動部「勞動基準法」。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姓名：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 物理性危害：_____	
☐ 化學性危害：_____	
☐ 生物性危害：_____	
☐ 人因性危害：_____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	
☐ 無(非屬女性教職員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 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2. 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_____	
☐ 職業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 人事室，簽名：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_____，主管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1700-3-02-0601

附表二

職場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教職員工健康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員工編號		年齡		目前班別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_____		
☐ 目前妊娠中：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幾胎：_____							
本次妊娠是否為多胞胎： ☐ 否 ☐ 是 ☐ 未知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中 ☐ 目前無哺乳							
二、過去病史（經醫師確定診斷，可複選）							
☐ 以下皆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顛癇 ☐ 甲狀腺疾病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情感或心理疾病 ☐ 其他遺傳疾病：_____							
三、家族病史							
☐ 以下皆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顛癇 ☐ 甲狀腺疾病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情感或心理疾病 ☐ 其他遺傳疾病：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您是否曾接受注射以下疫苗或已產生抗體： ☐ B 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 不確定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是否有併發症： ☐ 否 ☐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生產） ☐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 以上皆無 ☐ 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1. 是否有下列各種健康風險因子？ ☐ 以下皆無 ☐ 未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說明：_____ ☐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 生活環境危害（例如嚴重空氣汙染、極端氣溫等）							
2. 個人心理狀況： ☐ 無異常 ☐ 焦慮 ☐ 憂鬱 ☐ 其他：_____							
3. 睡眠情形：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_____							
4. 用餐時間不正常： ☐ 否 ☐ 是；外食頻率 ☐ 無 ☐ 一餐 ☐ 兩餐 ☐ 三餐							
5. 運動習慣： ☐ 無 ☐ 有（每週_____次、每次_____分）							
6. 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 子宮復舊良好 ☐ 子宮復舊不全：_____ ☐ 哺乳情形：_____							
六、本次懷孕自覺症狀							
☐ 以下皆無 ☐ 孕吐： ☐ 無 ☐ 明顯 ☐ 劇吐； ☐ 妊娠水腫： ☐ 1+ ☐ 2+ ☐ 3+ ☐ 4+ ☐ 羊水過多 ☐ 泌尿道感染 ☐ 妊娠糖尿病 ☐ 前置胎盤 ☐ 胎盤早期剝離 ☐ 陰道出血(14 週以後) ☐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 痙攣 ☐ 腹痛 ☐ 其他：_____							
七、常規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身高_____cm、體重_____kg、BMI_____				10. 德國麻疹抗體（Rubella IgG0）：_____			
2. 脈搏：_____次/分、血壓_____mmHg				11. B 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 HBsAg：_____			

3. 白血球(WBC)：_____	HBeAg：_____
4. 紅血球(RBC)：_____	12. VDRL(或 RPR 梅毒檢查)：_____
5. 血小板(Plt)：_____	13. 尿糖：_____尿蛋白：_____
6. 血球容積比(Hct)：_____	尿潛血：_____
7. 血色素(Hb)：_____	14. 愛滋病 HIV：_____
8. 平均紅血球體積(MCV)：_____	15. 唐氏症篩檢：_____
9. 血型、Rh 因子：_____	16. 妊娠糖尿病：_____

八、過負荷量表

1. 個人疲勞評估

(各題加總後除以 6；總分：_____分)	總是	常常	有時候	不常	幾乎從未
(1). 你常覺得疲勞嗎？	☐	☐	☐	☐	☐
(2). 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嗎？	☐	☐	☐	☐	☐
(3). 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	☐	☐	☐	☐
(4). 你常會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	☐	☐	☐	☐
(5). 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	☐	☐	☐	☐
(6). 你常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	☐	☐	☐	☐

2. 工作疲勞評估

(各題加總後除以 7；總分：_____分)	總是	常常	有時候	不常	幾乎從未
(1). 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	☐	☐	☐	☐
(2).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快要累垮了嗎？	☐	☐	☐	☐	☐
(3).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挫折嗎？	☐	☐	☐	☐	☐
(4). 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嗎？	☐	☐	☐	☐	☐
(5). 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	☐	☐	☐	☐
(6). 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都很難熬嗎？	☐	☐	☐	☐	☐
(7). 不工作的時候，你有足夠的精力陪朋友或家人嗎？	☐	☐	☐	☐	☐

3. EPDS 量表，請您評估過去七天內自己的感受，然後選擇一個您認為最接近您感覺的選項

(EPDS 總分：_____分)	同以前一樣	沒有以前那麼多	肯定比以前少	完全不能
(1). 我能開懷的笑並看到事物有趣的一面	☐	☐	☐	☐
(2). 我能夠以快樂的心情來期待事情	☐	☐	☐	☐
	相當多時候	有時候	很少這樣	沒有這樣
(3). 當事情不順利時，我會不必要地責備自己	☐	☐	☐	☐
(4). 我會無緣無故感到焦慮和擔心	☐	☐	☐	☐
(5). 我會無緣無故感到害怕和驚慌	☐	☐	☐	☐
(6). 事情壓得我喘不過氣來	☐	☐	☐	☐
(7). 我很不開心以致失眠	☐	☐	☐	☐
(8). 我感到難過和悲傷	☐	☐	☐	☐
(9). 我的不快樂導致我哭泣	☐	☐	☐	☐
(10). 我會有傷害自己的想法	☐	☐	☐	☐

備註：

1. 本表由教職員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職業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九、過負荷評估（以下由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及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填寫）**1. 心血管疾病風險分數：**

- (1). 10 年內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FRS)：(健康檢查資料) ☐ <10%(0) ☐ <10-20%(1) ☐ >20(2)
(2). 有無心臟病或中風病史？☐ 無(0) ☐ 有，但症狀治療穩定(1) ☐ 有，且疾病症狀不穩定(2)
→ 心血管疾病風險分數（上列二項擇較高分者） ☐ 0 ☐ 1 ☐ 2

2. 工作負荷風險分數：（若該提資料不足可略過）

- (1). 平均月加班時數：☐ <45 小時 (0) ☐ 45-80 小時 (1) ☐ >80 小時 (2)
(2). 個人相關疲勞分數：☐ <50 分 (0) ☐ 50-70 分 (1) ☐ >70 分 (2)
(3). 工作相關疲勞分數：☐ <45 分 (0) ☐ 45-60 分 (1) ☐ >60 分 (2)
(4). 異常工作型態（經常性異動／頻繁出差／噪音／異常溫度／時差／高壓）：
☐ 0-1 項 (0) ☐ 2-3 項 (1) ☐ ≥4 項 (2)
→ 工作負荷風險分數（上列四項擇最高分者）：☐ 0 ☐ 1 ☐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風險		腦血管疾病風險分數		
		0	1	2
工作負荷風險分數	0	☐ 低風險	☐ 中風險	☐ 中風險
	1	☐ 中風險	☐ 中風險	☐ 高風險
	2	☐ 中風險	☐ 高風險	☐ 高風險

3. EPDS 健康評估分數：☐ <9 分 ☐ 10-12 分 ☐ >13 分

十、綜合評估（以下由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及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填寫）

1. 心血管疾病風險：☐ 低度風險 ☐ 中度風險 ☐ 高度風險 ☐ 其他 _____
2. 工作負荷風險：☐ 低負荷 ☐ 中負荷 ☐ 高負荷 ☐ 其他 _____
3. 過負荷綜合評估：☐ 低度風險 ☐ 中度風險 ☐ 高度風險 ☐ 其他 _____
4. EPDS 健康評估：☐ 身心狀況不錯 ☐ 可能有情緒困擾 ☐ 身心狀況需要協助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章

職業健康服務醫師簽章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1700-3-02-0602

附表二

職場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		
	有	無	可能有影響
物理性危害			
1. 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 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 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4.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5.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如吸塵器使用時的聲音)			
6. 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7.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8. 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9. 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10.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11. 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2. 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13. 其他：_____			
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_____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_____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_____			
6. 其他：_____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_____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備註 4.5)			
2. 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備註 4.5)			
3.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4. 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5.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6.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7. 其他：_____			
工作壓力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無法獲得周遭理解或孤立無援狀況下的困難工作			
4. 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5.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關乎人命或可能左右他人一生重大判決			

附表二

6. 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常伴隨精神緊張、有過多(分)嚴苛的限時工作或需在一定的期間內(如交期等)完成的困難工作			
7. 工作性質屬負責複雜困難的開發業務、處理客戶重大衝突、複雜的勞資紛爭、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或公司重建等工作			
8. 工作性質屬處理高危險物質或可能造成社會龐大損失責任的工作			
9. 其他：_____			
職場暴力			
1. 工作中是否曾經遭遇，肢體暴力(如毆打、踢、推、捏、拉扯等)			
2. 工作中是否曾經遭遇，言語暴力(如辱罵、言語騷擾、冷嘲熱諷等)			
3. 工作中是否曾經遭遇，心理暴力(如威脅、恐嚇、歧視、排擠、騷擾等)			
4. 工作中是否曾經遭遇，性騷擾(如不當性暗示之肢體或言語行為)			
5. 工作中是否曾經遭遇，跟蹤騷擾(如：監視觀察、尾隨接近、寄送物品、冒用個資、不當追求、妨害名譽、通訊騷擾、歧視貶抑等 8 種行為樣態)			
6. 其他：_____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 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托車外出			
6. 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 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8. 其他：_____			

備註：

- 為保護您及胎兒健康，當您已知懷孕、正在哺乳及分娩後未滿一年，請盡早告知相關訊息。
-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請勾選)，由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完成評估。
- 本單填寫完成後，請交給環安衛中心-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我們將對您進行後續之健康關懷及健康管理。環安中心諮詢分機：7469
- 不得使分娩後一年之女性員工負重規定值(公斤)，分娩未滿6個月者：斷續作業/15kg、持續作業/10kg，分娩未滿1年者：斷續作業/30kg、持續作業/20kg。
-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員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工作之負重規定，負重之規定，斷續作業/10kg，持續作業/6kg；不得從事處理或暴露於致病或致死風險之感染性微生物之工作，如B肝、C肝、HIV、肺結核及水痘等(檢附醫師證明已免疫者及無執行侵入性治療者，排除適用)；不得從事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工作(該等藥物可藉由呼吸道或皮膚進入人體，造成精蟲或卵子基因變形，甚至致癌症)。

教職員工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職業健康服務醫師簽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管簽章
☐ 妊娠中 / ☐ 分娩後 / ☐ 哺乳中 單位主管名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1700-3-02-0603

附表三

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1年教職員工之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紀錄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會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單位				職務			
員工編號		年齡		身高		體重		血壓	
☐ 目前妊娠中：週數____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哺乳中 ☐ 目前無哺乳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員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 母性作業場所風險等級：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母性自我評估表健康情形： ☐ 無，大致正常 ☐ 有顯著健康問題，說明：_____									
二、護理評估與建議採行措施									
護理衛教指導：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員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 妊娠期間需注意健康事項之指導 ☐ 提供妊娠期間相關資訊 ☐ 分娩後恢復需注意健康事項之指導 ☐ 提供新生兒照護相關資訊 ☐ 哺乳期需注意健康事項之指導 ☐ 其他：_____									
三、醫師面談指導結果與建議採行措施									
1. 醫師評估結果： ☐ 第一級管理：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 第二級管理：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 第三級管理：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2. 醫療建議：（健康狀況有異常，須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視性評估） ☐ 健康指導：_____ ☐ 轉介就醫：_____ ☐ 其他：_____ 3.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適性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 變更工作場所：_____ ☐ (2) 變更職務：_____ ☐ (3) 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_____ ☐ 縮減業務量：_____ ☐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小時／天） ☐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次） ☐ (6) 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次） ☐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_____）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_____									
4. 追蹤建議： ☐ 建議____個月內醫護人員追蹤複評 ☐ 自主健康管理結案 ☐ 其他：_____									

附表三

四、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與_____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 維持原工作 ☐ 調整職務 ☐ 調整工作時間 ☐ 變更工作場所 ☐ ☐ 其他(如不同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教職員工簽名： ☐ 妊娠中/ ☐ 分娩後/ ☐ 哺乳中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業健康服務醫師簽名（含醫師字號）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面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主管建議與簽章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事室主任建議與簽章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表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填寫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1700-3-02-0604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 中 鉛 濃 度 低 於 5µ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µg/dl 以上未達 10µ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µ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濃度 有害物 <table><tr><th colspan="2">規定值</th></tr><tr><th>ppm</th><th>mg/m3</th></tr><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tr><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tr><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0.005</td></tr><tr><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0.025</td></tr><tr><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table>	規定值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規定值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1.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	1.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																												

附錄一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附錄二

附錄二、常見問題

一、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有哪些？

(一)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有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

1. 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二) 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雇主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或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工作。

二、國家標準 CNS 15030 內有化學品清冊？

(一) 有關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係指經依國家標準 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規定，辦理分類結果，其「危害性」屬『健康危害』、「危害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危害級別」屬『第 1 級』者。其為定義式規範，並無公告該化學品清冊。

(二) 事業單位所用之危害性化學品，凡分類結果符合上述規定者皆屬之。實務上，得參考各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所載之危害辨識資料，惟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 條規定，依實際狀況檢討該內容之正確性與適時更新，若符合上開定義者，即應依規定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三、女性勞工不願意配合醫師建議調整工作，該如何處理？

(一) 職安法第 31 條規定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係為保護妊娠中及分娩後母體、胎兒與哺乳期間嬰兒之安全及健康，故經醫師評估，勞工之工作可能影響其健康，需進行工作調整或勞工之健康狀況異常，經採取危害控制及管理等措施仍無法改善者，雇主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二) 考量適性工作之調整涉及醫學專業，爰建議應依規定由醫師與勞工面談，說明需工作調整之原因；另為避免勞資雙方因相關規定之措施而引發勞資爭議，建議雇主可將安全衛生、健康管理等應遵循事項納入工作守則，俾利勞工遵行。惟若經採納醫師適性評估建議，因工作調整而影響勞動條件部分，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並徵得勞工同意，方符合法令規定。

四、轉介適性評估之費用由誰負擔？

(一)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係依職安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授權訂定，目的係為兼顧就業平權與母性保護，而課以雇主對於妊娠及分娩後勞工特別保護之義務。

(二) 有關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面談，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

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者，雇主應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之」，尚屬雇主應辦理事項，其所衍生相關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五、雇主如何推動母性健康保護？有何相關資源？

雇主除可參考本指引之作法外，亦可洽職安署委託辦理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諮詢，免付費諮詢電話為 0800-068-580。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聯繫方式，可至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http://ohsip.osha.gov.tw/> 查詢；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聯繫方式，請至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網站 <http://www.tmsc.tw/> 查詢。

六、雇主若未依法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有處罰機制嗎？

依職安法第 43 條規定，若雇主未依法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七、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之斷續性作業與持續性作業之定義為何？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之認定，係以「工作性質」是否經常以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為區分原則，若其主要工作內容即為搬運物品，且該作業佔勞動時間 50% 以上時，即為持續性作業，低於 50% 則屬斷續性作業。